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年5月12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一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的9:15-15:00。

一、现场会议时间： 2017年5月12日上午 10:00

二、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参会人员：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主要议程：

(一) 介绍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8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 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
- (四) 宣布投票结果;
- (五) 宣读大会决议;
- (六)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七)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二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请审议。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三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2016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共召开了十一次监事会会议：

（一）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三）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四）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六）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七)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九)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十一)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整，相关制度健全，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辅料及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2016 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请审议。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四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编制完毕，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合并）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 年实际
1	营业总收入	万元	239,529
2	营业成本	万元	178,677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6,745
4	每股收益	元/股	0.04
5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元/股	3.39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6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8
8	资产负债率	%	24.87
9	流动比率	%	307.12
10	速动比率	%	208.83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805,61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22,839 万元，比年初减少 77,500 万元，主要是以货币资金归还到期中期票据和降低存货资金占用；非

流动资产 282,771 万元,比年初减少 18,560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提取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所致。负债总额为 200,36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70,237 万元,比年初减少 96,777 万元,主要是 12 亿中期票据到期偿还所致;非流动负债 30,129 万元,比年初减少 1,938 万元,主要是长期借款转入流动负债所影响。

三、股东权益

2016 年末股东权益 605,24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83,598 万元。

四、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说明:

(一)营业收入 239,529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6,489 万元,增长 2.78 %。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铁精粉销量上升。

(二)营业成本 178,677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480 万元,增长 0.84 %。系本期铁精粉收入增长,成本相应上升。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5,608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716 万元,增长 93.91 %,主要原因是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所致。

(四)销售费用 15,214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802 万元,增长 13.44 %。主要原因是:销售量增加,运输费等销售费用增加。

(五)管理费用 32,097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4,786 万元,下降 12.9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六）财务费用 3,776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2,494 万元，下降 39.78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归还了中期票据，计提利息减少。

2016 年受电炉炼钢低迷的影响，炭素企业效益整体下滑。据中国炭素行业统计：中国石墨电极总销量同比下降 4.59%，前十家石墨电极企业总亏损 22,203 万元，各家炭素企业为保住市场份额“大打价格战”，石墨电极销售价格下滑的幅度远大于成本下降的幅度。方大炭素强化以精细化管理为主线、以降成本、补短板为两翼的总体思路主动作为，充分发挥管理优势、装备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深挖潜力，2016 年方大炭素石墨电极、碳砖销量逆势上涨 9%，在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并率先于其他企业走出低谷，2016 年严酷的市场竞争淘汰了一部分管理落后、环保不达标的炭素企业，从年末开始，炭素市场格局开始向方大炭素有利的方向转变。

请审议。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五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48,907.07 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724,780.35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2,448,107.32 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719,160,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821,528.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6.07%。

请审议。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六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审议。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七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本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请审议。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八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和项目投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合计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项目建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授信业务。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综合授信有效期为一年。上述融资额度在具体用信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

请审议。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九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公允反映公司资产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须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应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6年度公司总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493.32万元，计提情况如下：

（一）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年末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做出了合理估计。并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年末，公司对应收款项等计提坏账准备57,161,867.74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

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年末，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7,771,310.49 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94,933,178.23 元。

请审议。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名魏彦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审议。

2017年5月12日

附：魏彦珩先生简历

魏彦珩，男，1969年9月出生，1993年兰州大学本科毕业，1996年取得律师资格，2004年获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2年担任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多家省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工作的法律顾问，致力于公司法律制度和公司治理的研究和实务工作，出版专著《公司治理法律关系的均衡机制》。现任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甘肃省产权交易所经纪人、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魏彦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
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2017年5月12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权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8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9.01	选举魏彦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